

侦查近两年 涉及13人 涉案总额达400余万元 电子证据巧破贪污窝串案

普陀区检察院7月14日向法院正式提起公诉,某国有企业贪污窝串案最后一名被告人陆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至此,这起侦查前后历时近两年、涉及13人、涉案总金额达400余万元的贪污窝串案终将尘埃落定。其中3名犯罪嫌疑人姚晖、沈燕秋和白涛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5年6个月、5年3个月。本案中,电子证据成为破案的关键。新刑诉法将电子证据确定为法定的证据种类,但因为涉及的技术手段较为复杂,实践中用得还不是很多。本案也是新刑诉法实施以来,上海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破获的,为数不多的以电子证据作为犯罪事实与情节认定重要证据的贪污案件。

剩下的钱去哪儿了

2012年6月,一封关于某国有企业部门经理姚晖贪污的举报信被投到检察机关,现年32岁的姚晖在3年里购买了两辆价值将近

百万的宝马轿车,以姚晖的工资收入,这是不可能的。在普陀区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员老王和陈阳的讯问下,姚晖交代了他利用部门经理的职务便利与合作单位串通,虚增业务合同报价,截留、套取公司业务往来款的贪污犯罪事实,并透露这是行业“潜规则”。

姚晖被拘留了,案件却依然疑点重重。他套取截留的钱远不止那两辆宝马车的价值,剩下的钱去哪儿了?姚晖不经意间提到的“潜规则”,又是什么?

由于姚晖表示,因为单位采购办公用品的审批太麻烦,所以他绕过了财务自己想办法,那笔“剩余的钱”就是用来购买办公桌、办公电脑了,并表示同事沈燕秋和白涛可以作证。但当反贪干警找到沈与白二人,他们对所有问题的回答都是“记不清楚”“不知道”,根本不肯为姚晖作证。一问到业务情况,他们就将一切都往姚晖身上推。

白涛还辩驳说,自己刚从国外

出差回来,没有和沈燕秋联系过,不可能串通。为了自证清白,他还主动交出手机。可令人奇怪的是,白涛前两天的通话记录为零,短信也一条都没有。对一个跑业务的人来说,这种现象很不正常。

当反贪干警打开微信时,白涛的脸突然变得煞白。语音短信记录下了两人“合谋”的经过。白涛和沈燕秋当天即被列为嫌疑人,口头传唤至检察院,接受讯问。

电脑记录文件被删光

白涛和沈燕秋都承认,自己也和姚晖一样,从单位套取过钱款。但对于具体情节,两人的说法却有很大出入。白涛说涉案金额有好几万元,沈燕秋却说两人就干过两三次,加起来最多几千块钱。

“我办公室的电脑里有记录,你们随便查。”沈燕秋出奇的平静。陈阳再次赶往案发单位,在她的电脑里,找到了记录文件。然而,确如沈燕秋所说,文件上只记载了三次套

取记录,总共只有几千元。

陈阳查看文件属性。果然,文件的最后修改时间,是前一天的23时55分,也就是在姚晖被立案侦查的当天午夜,记录文件已经被沈燕秋动了手脚。线索就此断了?陈阳的目光在电脑桌面上迅速搜索,很快找到了QQ。毫无悬念,所有的聊天记录也都都被删了个一干二净。

保护“不会撒谎的证人”

嫌疑人手机及电脑中的有关文件,成了案件能否获得突破的关键所在。然而,要恢复电脑中被删除和修改的文件,并不如想象中那么简单。

电子证据被称为“不会撒谎的证人”,但它同时具有容易复制、容易篡改、容易灭失的特点,有效性非常脆弱。手机里的微信聊天记录,从电子证据的角度看,其实就是一串很长的二进制代码,如果只是用普通的电脑设备将文件拷贝出来,在这个过程中,手机的存储卡会同时

被读取和写入,这样一来证据很可能就被污染了,如果稍有不慎,哪怕只是修改了原始文件中的几个字节,这份证据就毁了。

电子证据的检验鉴定,必须由上海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办理,这套设备在对原始文件的复制过程中,可以实现“零写入”,也就是不会对原始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可以确保电子证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

数天后,在市检察院技术部门的支持下,涉案电脑、手机中被删除与修改的数据均被顺利恢复,其中部分电子材料经过转化与固定,形成具有完全证明能力的电子证据。普陀区检察院反贪局在被恢复的QQ聊天记录中,发现除姚、沈、白之外,单位其他人员也存在截留、套取公款的情况,通过这一线索,一路不断排摸拓展,在该国有企业一举查获11件13人的贪污窝串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徐轶汝
通讯员 陆文嵩 张佳楠

【案例分析】

这笔购房定金应退还

【案情】

徐先生因结婚需要想买新房,其看中了一套公寓,并和开发商签订了《定金协议》,约定徐先生向开发商预订公寓一套,总房价为人民币110万元,签订该协议时支付定金人民币3万元,同时约定徐先生至开发商处与其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有下列情况,徐先生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开发商应全额退还徐先生已付定金:(1)徐先生与开发商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因面积误差、房屋交付、房屋质量等条款存在分歧,不能协商一致。(2)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签订预售合同前,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地产权利的。同日,开发商与徐先生还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其中约定签订《定金协议》时徐先生已明确了解了预售合同的各项条款且并无异议。当日,徐先生支付定金人民币3万元。

徐先生依约至开发商处签订预售合同,然而在签订预售合同时,徐先生与开发商的售楼人员因贷款问题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有分歧,未能签订预售合同。后徐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退还定金人民币3万元。而开发商称已向徐先生出示预售合同的样本,徐先生对有关条款是认可的,没有签订预售合同的责任在徐先生,根据定金罚则,3万元的定金应归开发商所有。

【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徐先生与开发商签订的《定金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签约当日,徐先生向开发商支付定金人民币3万元作为双方订立预售合同的担保,该定金具有立约定金的性质。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徐先生与开发商未能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是否为徐先生的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退还买受人。本案中,徐先生与开发商没有签订预售合同的原因在于双方就贷款问题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并不可归责于徐先生,开发商应当依据《定金协议》的约定向徐先生退还定金。而开发商称其售楼人员曾向徐先生出示了预售合同的范本,但该范本中并无徐先生的签字确认,开发商以预售合同范本的内容约束徐先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判决】

法院支持了徐先生的请求,判决开发商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徐先生定金人民币3万元。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63546661

无牌无证僵尸车去哪儿了?

虹口区曲阳地区试点“三色告知”有成效

本报讯(记者 袁玮 通讯员文成)时下,小区里、人行道上时常可见“僵尸车”,堵塞道路、影响观瞻,有些甚至已停放多年,破损不堪,让居民和物业头痛不已。如何整治这一顽疾?虹口公安分局曲阳路派出所实行“三色告知”管理办法进行集中整治,收到较好效果。

绿色告知单是劝导车主自行处理,黄色告知单是告知车主该车已被搬至集中存放点,红色告知单是表示将对“无主”车辆集中处理、强制报废。目前,曲阳路派出所已经在辖区内成功清理了133辆“僵尸车”。

曲阳派出所首先会同居委、物业管理公司一同对长期存放在小区内的“僵尸车”开具绿色告知

单,并张贴在车辆上的醒目位置,告知车主其车辆对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影响,劝导车主在此单张贴后2个月内及时对车辆自行处理,否则将实施强制措施。

在绿色告知单张贴2个月,对于仍未处理的“僵尸车”,社区民警将在交警的协助下,将车辆拖离现场,运输至统一的存放点。同时,开出黄色告知单张贴在小区的醒目位置和居委会,告知车主车辆的存放点以及相关的处置流程。如此一来,即使车主没注意到该信息,通过街坊邻里口口相传和居委干部的积极联系,也可以将告知信息及时传达至车主。密一小区内就停放着两辆“僵尸面包车”,车主是附近菜场的摊贩,购买这两辆报废的面包车

专门用于存放水产品及水果蔬菜。每到夏天,就会散发阵阵恶臭,附近的居民叫苦不迭。收到绿色告知单后,车主仍迟迟不处理。看到黄色告知单后,车主着急了,连忙赶到存放点,自行处理了这两辆“僵尸车”。

此外,针对部分“僵尸车”存在无证、无牌、无主的三无情况,对于开具黄色告知单半年后仍无人认领的“僵尸车”,派出所根据有关规定,将此车辆视为“无主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将车辆统一进行强制报废处理,同时张贴红色告知单通报车辆处理结果。如此一来,既确保执法的公开透明化,也保证了每辆“僵尸车”得到有效处置。虹口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三色告知”管理法将逐步推广至全区。

芝麻官竟有巨额家产来路不明

浦东海塘管理署科长张某获刑7年

本报讯(记者 孙云 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浦东新区海塘管理署设施科科长张某利用工程管理之机,获取非法利益。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查办证实,张某收受受贿18万元,并有无法说明来源的巨额财产达329万元。法院日前一审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罪并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7年,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浦东新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时任浦东新区海塘管理署设施科科长的张某有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受贿的嫌疑。经查,张某利用负责海塘工程管理及向甲方推荐、考核施工队等职务便利,多次收受施工队负责人贿赂数十万元,并有数百万元款项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张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受贿等犯罪事实。2009年时,张某认识了做工程的周某。2010年,外高桥

船厂要对人民塘道路进行改造,而道路修建区域土地属于张某所属海塘署的辖区内用地,所以道路改建的申报修建必须经海塘署同意。听说工程信息的周某请张某帮助向甲方推荐。临别时周某塞给张某一个信封,张某回家打开信封一看,里面装有人民币3万元。

“拿人钱财,替人消灾”。当船厂方面书面提交道路改建申请时,负责审核申请的张某向船厂方面“推荐”其好朋友周某公司承担改建道路施工。船厂方面为让道路改建尽快开建,只得默认张某的要求,可令船厂方面意想不到的是,由张某找人设计的该条道路改建的工程方案费用高达500万元。船厂方面几经要求修改后,工程定价还高达374万元。

在经历初次受贿后,张某的胃口渐渐大了起来。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张某担任科长期间,

利用对署内相关工程的协调、管理、价格审核及组织竣工验收等职务便利,先后三次收受施工单位负责人的贿赂共计15万元。

浦东新区检察院反贪局在调查张某及其妻经济状况时还发现,张某夫妇在多家银行和证券公司账户都有巨额存款和资金,其家庭近年还购置住房、车辆。在剔除张某及其妻工作以来的工资、奖金等合法收入以及张某夫妇能合理解释的款项外,张某家庭财产还有329万元其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又讯 浦东金桥镇陆行村原党支部书记顾某原本可以安度晚年,却因为拿出全部积蓄还不够给儿子还债,便壮起胆来,从租赁该村仓库的某物流公司总经理陆某手中累计受贿16万元。顾某日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没收全部犯罪所得。

上微信,更精彩!



近期,反腐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内容,不少微友发来微信,畅谈自己的反腐观点。赶紧扫二维码,上微信看看本周最受粉丝们喜爱的微信内容吧!

- 副省级直降科员,严重违纪为何平安着陆
- 男子乔装女性强奸抢幼孕妇
- 芮成钢被曝为郭振密友,央视财经频道连续“地震”
- 防骗360计|手机借给同事,余额宝被洗劫
- 涨姿势|车辆涉水趴窝怎么办 (孙云)